

115 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115 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

二、案號：115024

三、自動販賣機需求：

(一)預計設置地點：

1.

房屋	市	區	路	段	號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 (m ²)
	新北市	五股區	凌雲路	三	130	地上 2 層 地下 1 層	鋼筋混凝土造	6
土地	市	區	段	地號	租用面積 (m ²)			
	新北市	五股區	觀音西段	38	6			
販賣機設置地點			販賣機需求台數			販售商品		
遊客中心 A 棟 B1			2 台販賣機			飲料、零食等。		
遊客中心 C 棟 2 樓			1 台販賣機			飲料、零食等。		

2. 暫定設置 3 台販賣機，設置後地點非經本處同意不得變更。

若本處有調整之需求，廠商須配合移動，並負擔移機費用，
不得拒絕。

3. 本案保留增設數量之權利，經雙方合意後使得設置，以原出租項目設置，依租金總額等比例核算增設租金。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檢附預計設置之機種型錄樣式及
販售商品清單送機關審核始得設置及營業。

四、廠商之服務內容及方式：

(一)服務需求：契約期間內每日 24 小時服務。

(二)保養維護：承租廠商於設置後須負責保養維護。

(三)商品內容：

1. 各項販售飲料、食品應符合現行政府相關法令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必要時須提出安全證明備查。
2. 販售內容：符合 GMP 寶特瓶、易開罐、包裝飲用水、茶類飲料、咖啡、運動飲料、碳酸飲料等飲料，亦得販售零食、泡麵等，不得販售含有酒精之飲料、菸、檳榔。
 - (1) 包裝飲用水：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包括礦泉水、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氣泡水類產品。
 - (2) 碳酸飲料：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含二氧化碳飲料。
 - (3) 茶類飲料：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茶類飲料。
 - (4) 咖啡：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咖啡。
 - (5) 運動飲料：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運動飲料。
 - (6) 零食：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餅乾、巧克力等。
 - (7) 泡麵：符合產品規範且不含非法添加物之各種速食麵、杯麵、碗麵等。

五、商品售價：相同產品不得高於市價。

六、機台設備條件：

- (一)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漏電斷路器、省電裝置（電源 110V）。
- (二)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飲料及食品之安全與衛生。
- (三)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
- (四)販賣機在履約期間，若有故障及吃錢等情事時，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錢)之責任。

(五)乙方應提供除現金外之無現金交易之多元支付系統。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如信用卡、悠遊卡、或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

(六)乙方應每季無償提供甲方所設置機臺各項商品消費分析資料以供甲方應用。

(七)設備機種以5年內新機型為原則，外觀美化不得有鏽斑汙濁影響視覺觀感。

七、租金：

(一)本案訂有建議租金底價並予公告。

(二)本案3台自動販賣機3年建議租金底價為新臺幣204,815元整。

(三)本案租金標價係以3台自動販賣機3年租金總額填入標單。

(四)本案設置之自動販賣機電費合併於租金一併計算收取。

(五)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向本處繳納年租金。

(六)不足年之租金計算以年租金除以365日，乘以實際租用日繳納。

(七)保險：履約期間乙方應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如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為每一個人身體傷體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體保險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2,400萬元）。

八、契約期限：

(一)本案契約期限為3年，自115年3月5日起至118年3月4日止。

(二)廠商須於115年3月15日內自行完成販賣機設置及安裝（含

電源)；乙方如有特殊情形需展延日期需經甲方同意。

(三)得標廠商若於契約期間經營管理良好、無缺失與違規，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得續約1次共1年，廠商應於契約到期日前2個月提出申請。

九、投標廠商資格：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且無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者，始得參加投標。

十、招標方式：

(一)參考國有財產法第28條相關規定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競標。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十一、招標文件：

(一)招標文件明細表。

(二)投標須知。

(三)契約書(稿)。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五)投標切結書。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

(八)外標封。

(九)標單封。

(十)證件封。

(十一)出席授權書。

(十二)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十三)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十四)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十二、領標方式：截標期限前逕至北觀處行政資訊網行政公告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northguan-nsa>)，不提供紙本。

十三、投標截止時間：**115年2月11日17時前**，以寄、送達 253409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本處秘書室收。

十四、投標文件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至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處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二)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三)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如標封樣張)，且投標時應予密封。

(四)標單封暨招標及投標契約文件填寫規定：

1. 投標廠商應使用招標及投標契約文件，依格式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裝入標單封再予以密封。
2. 投標廠商所填寫「**投標總標價**」為「**3台自動販賣機3年租金總額**」，所填金額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不得以符號標註或空白，並請於末尾加「整」或「正」字。
3. 前述投標總標價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本處所核定租金底價。

(五)證件封：

1.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並將下列證件及文件裝入證件封再予以密封：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註 1）。
 - (2) 投標廠商納稅證明資料(註 2)。
 - (3) 截標日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 6 個月以內）及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新設

者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辦理)。

(4) 投標切結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

2.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註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 列印相關登記資料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註 2：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提出核定通知書影本或依法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 **出席授權書**開標時繳交，不置於標封內。

(七)投標文件裝封、投寄規定:

1. 廠商於投標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密封。
2. 標單封一併裝入標封（指本處投標文件之標封）內，再將標封依規定密封，並於各封套外部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標的，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本處秘書室。

十五、開標時間：115 年 2 月 12 日 9:30 分。

十六、開標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本處 201 會議室。

十七、決標方式：

(一)符合本投標須知之規定，並以標價高於底價且為最高者得標。（如標價相同且最高者有 2 家(含)以上，辦理比加價，由最高標價者得標，未到場或未提出投標廠商委託書者視同放棄加價之權利）。

(二)未達底價者以流、廢標方式辦理。

十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押標金：無。

(二)履約保證金:本案 3 年租金總額百分之十，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等同拒絕簽約，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

十九、繳款方式：

廠商得以現金(限繳交至本處帳戶: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1480-3607-0044 觀光發展基金-北觀風管處 412 專戶)、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

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應符合履約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等同拒絕簽約，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若拒絕簽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應作廢無效，並得將該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二)廠商所提之預計設置之機種型錄及販售商品清單，與履約有關之承諾，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一、預定營業日：

得標廠商至遲應於**115 年 3 月 15 日**開始營業。乙方如有特別情況延後預定營業日，須經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時，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違反本規定，每日給付甲方新臺幣 500 元違約金。

二十二、其他事項：

- (一)得標人棄權或因違反投標規定經本處取消得標資格者，本處得函詢第二順位之標租人是否同意承租本案標的。若不同意或亦經本處取消得標資格，不再依序遞補。
-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三)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四)廠商應遵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 5 點及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規定。
- (五)裝機(含補貨)人員須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本處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規定。

二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
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
信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49-2790 傳真：02-2389-5930	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新北市調查處	電話 02-2962-8888	235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 295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子信箱 audit3@mail.pcc.gov.tw
交通部觀光署政風室	電話：02-2349-1500#8711 傳真：02-2781-8753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